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鼎汉”）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扬子农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方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	签署日期	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
芜湖鼎汉	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	2,000	2022年12月30日	5,000	7,000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7年06月04日
住所	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	刘洪梅
注册资本	13,000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轨道交通电源系统、空调系统、屏蔽门系统、安全门系统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轨道交通信号、电力、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电线、电缆、电热电器、电缆材料制造加工销售；铜杆加工；包装木材收购加工；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(二)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03,225,191.45	639,088,719.13
负债总额	342,120,023.35	394,198,226.39
其中：银行贷款	52,335,573.74	10,223,685.60
流动负债	342,120,023.35	393,595,845.45
净资产	261,105,168.10	244,890,492.74

主要财务数据	2021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2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46,795,007.96	189,431,276.84
利润总额	-28,257,848.94	-16,359,787.33
净利润	-29,280,821.99	-16,214,675.36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	否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甲方（债权人）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乙方（保证人）：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

1、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、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：

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。借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。

（四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五）保证期间

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,228.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7.15%；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该笔担保事项下已发生债务，包含在本次担保余额内；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

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